

出處與釋義

上面的經典名句,出自王守仁的《教條示龍場諸生》。「立志」是他對學生的重要指引之一。

全句的意思是:如果不定立志向,在這世上,就沒有可以做得成的事。無論做甚麼事情,若要有所成就,必須立定志向,克服困難,堅持到底。

體悟與應用

王守仁(陽明)是明代思想家。他傳承儒家學說,因為堅持原則,開罪了當權的宦官,被貶到落後的龍場驛當小官員。期間他銳意推廣教化,開設書院教導學生,弘揚「致良知」的學說。

「立志」、「勤學」、「改過」、「責善」是他對學生的重要指引和殷切期望。提出這四項的目的,就是要學生「致良知」。

王守仁主張「致良知」。「致」是發揮、體現、達致、成全的意思。「良知」,即「知善知惡」(《四句教》),亦即是孟子所說的「惻隱之心」、「羞惡之心」、「辭讓之心」、「是非之心」,合稱仁、義、禮、智的「四善端」,是人類與生俱來的天賦。

一般人都會明白,意志堅定的人做事不會半途而廢,成功的機會一定比意志薄弱的人高。不過,就王守仁的學說, 我們對「立志」這個指引應該要有比較深刻的理解。「志」不 單是「志向」的意思,必須加上「良知」的前提。同樣道理,「天下無可成之事」的「事」,不止於「事項」的意思,而是指「善行」。換句話說,「志不立,天下無可成之事」應理解為「不確立善良的意志,不可能成就世間的善行」。

由此推論,立志向學的目的,不是背熟經典,不是名列 前茅,不是光宗耀祖,而是修養自己的性情,成就光明正大 的事業。

